

【醫療民事法】

抽脂醫糾庭外和解案： 醫療和解與錯誤

Reaching Settlement Out of
Court Regarding Liposuction Dispute:
Medical Reconciliation and Error

陳學德 Hsueh-Te Chen *



摘要

和解應注意對象是否為告訴權人、獨立告訴權或代行告訴人，以免發生當事人資格錯誤；其次，應於事發後6個月內或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和解，方能撤回告訴；再者，醫療院所於和解時，應約定契約效力及於醫護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且和解範圍應明確約定包括現在及將來的損害，避免醫事人員之後再遭受訴追之困擾。另外，和解如係基於第三人意見而為之，應載明於和解契約上，日後發現第三人意見有誤，始得主張重要爭點錯誤而撤銷和解。

In order to avoid the error in the quality of parties, it should be noticed during a reconciliation whether the another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和解錯誤（error in reconciliation）、重要爭點錯誤（error in important legal issues）、訴訟外和解（reconciliation from the litigation）、創設性與認定性和解（creative and cognitive reconciliation）、意思表示內容錯誤（error in content of express）

DOI：10.3966/241553062019080034006

Angle

party is a legal-qualified complaint or an independent complaint or an agent. Then, the complaint could only be retreated if the conciliation was made in the six months after the conflict or before the judging at the first instance. In addition, the validity of contract should stretch to the medical personnel or other medical staff during the reconciling by the hospital. The extent of reconciliation should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present damage and of the damage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avoid the trouble that the medical personnel would be complained or be asked for compensation in the future. Furthermore, if the conciliation is based on the opinion from the third party, it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contract of reconciliation. By doing so, it could be argued with the error i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that the opinion was false and the reconciliation should be revoked.

壹、案件概述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上訴人A於2014年1月20日至被上訴人甲診所，由該所僱用之醫師即被上訴人B為伊進行腰部抽脂體雕手術（下稱系爭手術）。詎手術過程中A有發冷顫抖現象，B醫師竟指示該所僱用之護理師即被上訴人C，以非屬保暖醫療器材之烘被機為伊保暖，兩人均疏未注意溫度及加熱時間，導致伊右小腿外側遭燙傷（下稱系爭事故，該傷害下稱系爭體傷），且為深三度灼傷。事後，B醫師又以不符西醫醫療常規之紫雲膏為伊傷口處置，復未給予避免傷口感染之抗生素及製作完整醫療紀錄，造成伊傷口後續因出現潰爛、發膿、壞死及發黑等感染現象，縱經另施以清創手術，仍因已傷及真皮層，無法復原

Angle

（下稱另生體傷），身心俱受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甲診所應連帶賠償伊新臺幣（下同）3,612,172元。

二、法院審理結果

（一）法院認定之事實

A於2014年1月20日於甲診所接受B醫師為其進行系爭手術，於手術過程中，B醫師不當指示C護理師使用烘被機為其保暖，兩人並疏未注意監督或監控該烘被機使用狀況，致A受有系爭體傷。嗣A於2014年1月24日、5月26日就系爭事故，與甲診所簽立協議書（下依序稱系爭協議、另份協議）而成立和解，足見A乃在明確知悉系爭事故發生緣由與自身傷勢狀況下，而同意與甲診所達成前揭協議，且協議內容除約定應返還20萬元手術費外，並另提供價值20萬元療程金之療程予A使用（即不限定療程用途），而應對A就系爭體傷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可增加其復原之療程建議，且約定系爭協議效力及於B醫師、C護理師（對B醫師及C護理師具有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效力），依約A已不得再就該事故所生損害，對甲診所、B醫師或C護理師另為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或訴訟，此觀兩造簽立另份協議時，僅約定將系爭協議之療程金轉換成現金領取，未另提及B醫師就其系爭體傷所提供之後續醫療處置，有何其他疏失，而另要求或增加補（賠）償之事。是縱A認其最終實際所受損害大於前揭協議和解內容，因此受有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系爭體傷之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且A所舉證據，亦無法證明春節後傷口出現潰爛、發膿、壞死及發黑等感染現象，造成A之系爭傷勢惡化留疤痕之另生體傷，與B醫師、C護理師之系爭手術有何因果關係。

Angle

(二) 對上訴之回應

A雖又稱系爭協議有關伊不得另訴主張等約定，乃附有伊傷勢僅二度燙傷，且被上訴人甲診所已將該傷勢治癒回復原狀之停止條件，倘若該條件未成就，伊即不受該約款之拘束云云。然查，A於2014年1月20日接受系爭手術所受系爭體傷，應僅為二度燙傷；且觀之系爭協議第7項後段，已明文記載僅應就A之右腳小腿部位（即系爭體傷），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其可增加復原之治療課程建議等語，實難認甲診所有同意以A所受燙傷始終需為二級，或保證將其傷勢治癒至回復原狀為止為和解條件之情事。斯時已歷經數月之治療，A已得認知其所受之另生體傷，於2014年2月起因傷口感染而有所惡化，縱經清創後仍有留疤可能。然另份協議並無另主張撤銷系爭協議約定內容，反而再次承認系爭協議效力，僅要求應將該協議第7項原定可於該診所使用之20萬元療程金全數轉換為現金，且兩造均未主張於轉換現金時，另行要求應扣除A曾進行療程之相當價金。

貳、判決評釋

一、本件兩造先後簽立兩份協議乃訴訟外和解

2014年1月24日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協議，就A於2014年1月間於甲診所就醫發生之疑義，本於誠信互諒，達成協議約定內容如下：「一、甲診所本於體恤A之心情，願返還20萬元（即系爭手術費用）。二、本協議簽定後，A不得再向甲診所提出任何形式之主張、請求、訴求、訴訟及妨礙名譽及醫師名譽之行為。三、雙方均同意本協議書之成立不代表甲診所有任何疏失之處。四、雙方對於今日簽定之協議書，一切相關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轉述及出版，違者應賠償他方200萬元，不得異議。五、本協議書之效力及於甲診所之相

Angle

關醫護人員。六、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乙份備存。
七、甲診所另提供20萬（元）療程金予A本人在本診所能提供之療程內使用。右腳小腿部位，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A可增加復原之治療課程建議。」

2014年5月26日簽立另份協議，約定「就該協議（系爭協議）第7項內容：甲診所另提供20萬（元）療程金予A本人（即上訴人）在本診所能提供之療程內使用。右腳小腿部位，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A可增加復原之治療課程建議。於2014年5月26日將20萬（元）療程金轉換成現金領取。」

就上開兩份協議，性質上均屬訴訟外和解，其間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於當事人未約定時，應依民法第736條以下有關和解之規定，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就兩造爭執及法院判決之事實觀之，本件值得探討者為系爭和解其確定效之範圍為何？亦即僅就簽署系爭協議時（即春節前）之系爭體傷為和解，或包含春節過後之另生體傷一併和解在內？至於A主張，其所簽署之系爭協議有關伊不得另訴主張等約定，乃附有伊傷勢僅二度燙傷，且甲診所已將該傷勢治癒回復原狀之停止條件，倘若該條件未成就，即不受該約款之拘束。查上訴人所主張之停止條件是否成就，並無證據證明有此約定，並無特別探討必要。值得探討者，在於上訴人如主張簽署系爭協議時動機錯誤，則其得否主張和解之意思表示有錯誤而撤銷和解？是上訴人和解之意思表示有無物之性質錯誤或重要爭點錯誤，進而依民法第88條或同法第738條但書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和解？如可，被上訴人得否抗辯上訴人A有過失而不得撤銷錯誤？如A逾1年始行起訴，有無逾期不得起訴之情事？凡此均涉及民法第738條但書之錯誤與民法第88條之錯誤，意義是否相同？當事人如依民法第738條但書規定撤銷和解，是否必須應同時具備民法總則所

Angle

規定錯誤撤銷之要件¹？茲分述如後。

二、訴訟外和解之種類

訴訟外和解，除有鄉鎮市區公所調解、醫師公會調處、衛生局調處外，尚有偵查中之和解、刑事訴訟時之和解，以及紛爭雙方私下和解。所稱私下和解，實務曾認定下列亦屬之：

（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未送法院核定者，雖不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仍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²。

（二）縱屬已經判決確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雖不得於裁判上再行爭執，但因在事實上仍有爭執，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之，自屬和解契約，不得謂無民法第737條所定之效力³。

（三）在訴訟中，當事人於審判外就訴訟爭點為和解後，更為訴之撤回，以致訴訟終結者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⁴。

三、訴訟外和解之意義

按民法第736條及第737條所定和解契約，係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於和解成立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在積極方面，可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消極方面，則可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歸於消滅。且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⁵；縱一造表

1 就系爭和解有無受詐欺、脅迫或違反法律強行規定而得撤銷系爭和解，非本件所探討，相關和解之撤銷說明，詳見陳學德，醫療調解無效之訴，月旦醫事法報告，5期，2017年3月，172-176頁。

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819號判例。

4 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129號判例。

5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